

证券代码：873690

证券简称：捷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772 号），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625）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2,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2,08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1,208,000.00 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386,792.4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485,207.5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第 750 号验资报告。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新增发 1,8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12,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681,200.00 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9.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30,630.1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第 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892,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21,275,992.45
募投项目投入	55,138,560.54
银行手续费等其他支出	824.55
结构性存款购买支出	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流入（如：银行利息收入等）	3,190,355.9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66,978.45

注：公司本次发行（含超额配售）的发行费用为 21,276,162.26 元，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1,275,992.45 元，差额 169.81 元系股份登记费，已通过自筹资金支付，截至目前尚未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等情况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已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 1 个，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	201000351933302	5,666,978.4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不存在受限情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7,520,994.35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632,075.47 元（不含增值税），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21,153,069.82 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21 号）。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	----------	----------	------	----------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瑞丰银行丰利 B 系列六月型 25020 期	4,000.00	2025 年 5 月 8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1-2.45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瑞丰银行丰利 B 系列三月型 25019 期	1,000.00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保本浮动收益	0.85-2.45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000.00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0,761.5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9.15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3.86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	否	10,761.58	1,719.15	5,513.86	51.24%	2026年5月1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761.58	1,719.15	5,513.8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4年3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7,520,994.35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632,075.47元（不含增值税），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21,153,069.82元。公司已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4年2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已于2024年2月23日出具《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21号）。</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5,000.00 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5,000.00 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